

证券代码：833435

证券简称：国润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  
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4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国润新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飞机场工业园区（孟津麻屯镇）。

王伟，男，1963年9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宁站昭，男，1966年2月出生，时任国润新材总经理。

杨钢钢，男，1984年11月出生，时任国润新材董事会秘书。

李晓伟，男，1981年12月出生，时任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国润新材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国润新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国润新材设立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未专户专用、变更募集资金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披露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代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伟对于定期报告未披露负有责任，同时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知情，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其同意或授权，对国润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总经理宁站昭对国润新材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知情，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其同意或授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杨钢钢在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时已知悉，但未能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时任财务总监李晓伟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知情，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其授权或同意，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国润新材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国润新材在 2017 年第一次发行中存在如下违规：1. 国润新材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8,573,856.81 元；2. 国润新材的募集资金的账户在设立时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存在其他资金存入专户情形，未做到专户专用；3. 国润新材将募集资金 10,282,000 元无息借予他人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国润新材在 2017 年第二次发行中存在如下违规：1. 该次股票发行中国润新材的募集资金的账户在设立时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存在其他资金存入专户情形，未做到专户专用；2. 国润新材将募集资金 29,559,500 元无息借予他人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国润新材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国润新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

（四）款的规定；国润新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未专户专用、变更募集资金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披露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代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伟对于定期报告未披露负有责任，同时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知情，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其同意或授权，对国润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总经理宁站昭对国润新材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及使用情况知情，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其同意或授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杨钢钢在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时已知悉，但未能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时任财务总监李晓伟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知情，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其授权或同意，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

如下决定：

- （一）给予国润新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国润新材时任董事长兼代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对国润新材时任总经理宁站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四）对国润新材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钢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五）对国润新材时任财务总监李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民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尽快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沟通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6月25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4.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系统学习《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加强监管，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71号）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